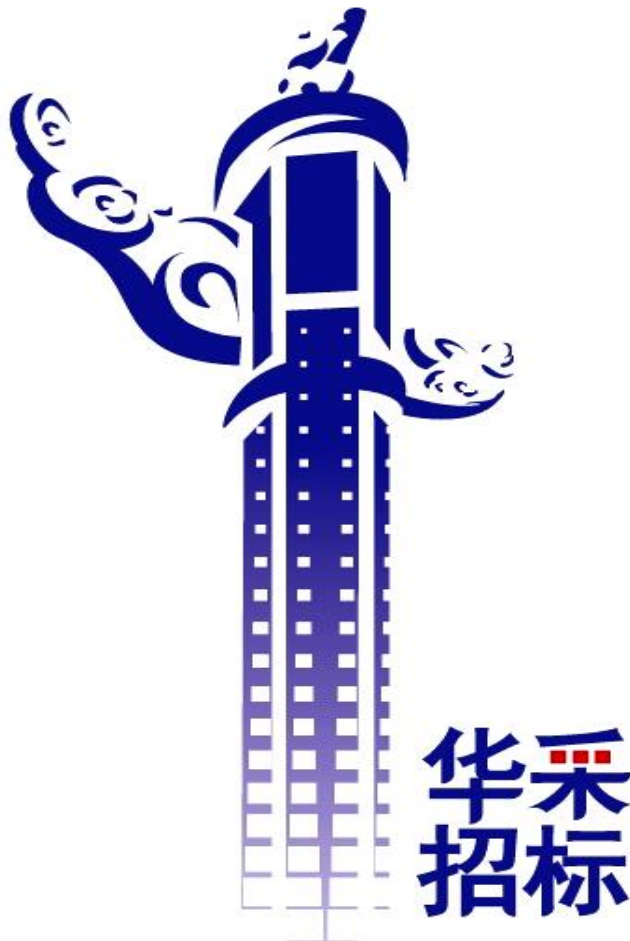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违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18-ZB1071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8
一、	报价函.....	39
二、	总报价表格式.....	41
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42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3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44
六、	服务承诺.....	45
七、	资格证明文件.....	46
八、	报价企业情况介绍.....	57
九、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58
十、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9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报价的）.....	60
十二、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61
十三、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	62
十四、	《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64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65
十六、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6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HCZB-2018-ZB107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采购联系人：关警官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8399073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姚钰春、姚冲、金珊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3509799

招标内容：违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

包号	停车场名称	数量(个)	*面积需求	*简要技术要求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元/平米/年)
1	东城支队停车场1	1	面积需600-1000平方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需24-40个)	北至北二环、东至东二环、南至长安街、西至鼓楼大街南延长线至长安街	981.7
7	西城支队停车场3	1	面积需400-2000平方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需24-80个)	北至长安街、东至前门大街南延长线至南二环，南至南二环、丽泽路，西至北京西站南路及延长线(向北延至复兴路、南至丽泽路)的西城区管界(以上区域在二环路内，含二环路)	981.7

8	西城支队停车场 4	1	面积需 400-2000 平方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需 24-80 个)	北至长安街、东至前 门大街南延长线至南 二环, 南至南二环、 丽泽路, 西至北京西 站南路及延长线(向 北延至复兴路、南至 丽泽路)的西城区管 界(以上区域在二环 路外, 不含二环路)	364.6
9	呼家楼大队停车场	1	面积需 4000-5000 平方 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需 160-200 个)	北至工人体育场北 路, 南至劲松路, 西 至东二环辅路, 东至 东四环辅路范围内	100.3
14	双桥大队停车场 2	1	面积需 3000-4000 平方 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 需 120-160 个)	北至金榆路延长线至 四元桥, 南至京通路, 西至四环辅路延长 线, 东至金榆路南延 长线至京通路	55.7
16	亚运村大队停车场 2	1	面积需 2000-5000 平方 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 需 80-200 个)	北至北五环路, 南至 北四环路, 西至京藏 高速公路, 东至京密 路范围内	55.7
20	机场大队停车场 2	1	面积需 4000-5000 平方 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 需 160-200 个)	北至五环路五元桥至 管头桥延长线, 南至 平房桥内侧切线; 东 至机场第二高速(不 含)北侧便道牙以北, 西至东五环主路平房 桥至五元桥以东	55.7
24	清河大队停车场 2	1	面积需 3000-5000 平方 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 需 120-200 个)	北至后厂村路、西二 旗北路、建材城西路, 南至北五环(含), 西 至永丰路、圆明园西 路, 东至黑泉路、建 材城中路	55.7
25	黄庄大队停车场	1	面积需 3000-5000 平方 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 需 120-200 个)	北至北五环路香泉桥 至功德寺桥(含五环 路), 南至田村路, 西 至香山南路(含香山 地区), 东至西四环辅 路(含)	100.3
27	公主坟大队停车场 2	1	面积需 2000-5000 平方 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 需 80-200 个)	北至田村路, 南至莲 花池西路, 东至西四 环(含), 西至西五环 的海淀区管界内	100.3

29	温泉大队 停车场 2	1	面积需 3000-5000 平方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 需 120-200 个)	北至沙阳路, 南至温 泉路、黑龙潭路, 西 至北安河路及延长线 与沙阳路延长线相 交, 东至永丰路及延 长线至沙阳路	55.7
30	卢沟桥大 队停车场 1	1	面积需 4000-8000 平方 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 需 160-320 个)	东至西四环路及延长 线, 西至西五环路, 南至南五环路东西及 延长线, 北至莲石东 路及延长线	100.3
31	卢沟桥大 队停车场 2	1	面积需要 4000-8000 平 方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 需 160-320 个)	东至西五环路及延长 线, 西至西六环路, 南至南五环路东西及 延长线, 北至莲石东 路及延长线	55.7
33	丰北大队 停车场 2	1	面积需 4000-5000 平方 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 需 160-200 个)	北至莲石东路及延长 线, 南至京良路, 西 至西五环路, 东至西 三环延长线至京良路 范围丰台区管界内	100.3
35	方庄大队 停车场	1	面积需 2500-3500 平方 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 需 100-140 个)	北至南三环路, 南至 南五环路, 西至京开 路延长线(北至南三 环路、南至南五环), 东至榴乡路延长线至 南五环范围内	100.3
42	良乡大队 停车场 3	1	面积需 2000-5000 平方 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 需 80-200 个)	以京保路长周路交叉 口为圆心, 半径 10 公 里范围内	55.7
43	万宁大队 停车场 1	1	面积需 4000-5000 平方 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 需 160-200 个)	以城关镇政府为圆 心, 半径 8 公里范围 内	55.7
44	万宁大队 停车场 2	1	面积需 3000-5000 平方 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 需 120-200 个)	以周口店镇政府为圆 心, 半径 20 公里范围 内	55.7
45	燕山大队 停车场 2	1	面积需 3000-6000 平方 米 (按小型车停车位计需 120-240 个)	以房山区燕山北庄为 圆心, 半径 50 公里范 围内	55.7

52	沙河大队停车场 1	1	面积需 6000-8000 平方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 240-320 个)	以立汤路北七家路口为中心, 方圆 10 公里昌平管界内范围内	55.7
53	马池口大队停车场 1	1	面积需 6000-8000 平方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 240-320 个)	北至顺沙路, 南至沙阳路, 西至温南路, 东至京新高速范围内	55.7
54	马池口大队停车场 2	1	面积需 6000-8000 平方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 240-320 个)	北至顺沙路, 南至百沙路, 西至京藏高速辅路, 东至南丰路范围内	55.7
56	高速路大队停车场	1	面积需 6000-8000 平方米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 240-320 个)	北至京藏高速路辅线, 南至水南路, 西至亭阳路延长线北至京藏高速, 东至京新高速范围内	55.7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项目用途:	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				
项目现场: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现场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1.05161 万元 (壹万零伍佰壹拾陆元壹角) (批复编号: XM-0000007102181127237) (注: 本项目预算为 58 个包每年每平米预算单价之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有效的《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

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03月05日至2019年03月12日（节假日除外），每日9：30至16：30时（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每本500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另加50元人民币邮寄费，但对邮寄途中的延误或遗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3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时间：2019年03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01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号

邮 编：100055

电 话：010-63509799-840、841、842

传 真：010-63509799-808

电子信箱：hczb02@163.com

联 系 人：姚钰春、姚冲、金珊（业务二部）

开 户 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购买标书及交付中标服务费使用）

账 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号 邮编：100055 联系人：姚钰春、姚冲、金珊（业务二部） 电话：010-63509799-840、841、842 传真：010-63509799-808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1.05161 万元(壹万零伍佰壹拾陆元壹角)(批复编号：XM-0000007102181127237)（注：本项目预算为 58 个包每年每平方米预算单价之和）。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3	是否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否
2.4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本项目未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申报手续，故供应商所投货物只能为中国境内的产品。
2.5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天
7.1	语言：中文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谈判保证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76 313 533 434">包号</th> <th data-bbox="533 313 1082 434">停车场名称</th> <th data-bbox="1082 313 1430 434">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东城支队停车场 1</td><td>14725</td></tr> <tr><td>7</td><td>西城支队停车场 3</td><td>22707</td></tr> <tr><td>8</td><td>西城支队停车场</td><td>10938</td></tr> <tr><td>9</td><td>呼家楼大队停车场</td><td>7522</td></tr> <tr><td>14</td><td>双桥大队停车场 2</td><td>3342</td></tr> <tr><td>16</td><td>亚运村大队停车场 2</td><td>4177</td></tr> <tr><td>20</td><td>机场大队停车场 2</td><td>4177</td></tr> <tr><td>24</td><td>清河大队停车场 2</td><td>4177</td></tr> <tr><td>25</td><td>黄庄大队停车场</td><td>7522</td></tr> <tr><td>27</td><td>公主坟大队停车场 2</td><td>7522</td></tr> <tr><td>29</td><td>温泉大队停车场 2</td><td>4177</td></tr> <tr><td>30</td><td>卢沟桥大队停车场 1</td><td>12036</td></tr> <tr><td>31</td><td>卢沟桥大队停车场 2</td><td>6684</td></tr> <tr><td>33</td><td>丰北大队停车场 2</td><td>7522</td></tr> <tr><td>35</td><td>方庄大队停车场</td><td>5265</td></tr> <tr><td>42</td><td>良乡大队停车场 3</td><td>4177</td></tr> <tr><td>43</td><td>万宁大队停车场 1</td><td>4177</td></tr> <tr><td>44</td><td>万宁大队停车场 2</td><td>4177</td></tr> <tr><td>45</td><td>燕山大队停车场 2</td><td>5013</td></tr> <tr><td>52</td><td>沙河大队停车场 1</td><td>6684</td></tr> <tr><td>53</td><td>马池口大队停车场 1</td><td>6684</td></tr> <tr><td>54</td><td>马池口大队停车场 2</td><td>6684</td></tr> <tr><td>56</td><td>高速路大队停车场</td><td>6684</td></tr> </tbody> </table>	包号	停车场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	1	东城支队停车场 1	14725	7	西城支队停车场 3	22707	8	西城支队停车场	10938	9	呼家楼大队停车场	7522	14	双桥大队停车场 2	3342	16	亚运村大队停车场 2	4177	20	机场大队停车场 2	4177	24	清河大队停车场 2	4177	25	黄庄大队停车场	7522	27	公主坟大队停车场 2	7522	29	温泉大队停车场 2	4177	30	卢沟桥大队停车场 1	12036	31	卢沟桥大队停车场 2	6684	33	丰北大队停车场 2	7522	35	方庄大队停车场	5265	42	良乡大队停车场 3	4177	43	万宁大队停车场 1	4177	44	万宁大队停车场 2	4177	45	燕山大队停车场 2	5013	52	沙河大队停车场 1	6684	53	马池口大队停车场 1	6684	54	马池口大队停车场 2	6684	56	高速路大队停车场	6684	
	包号	停车场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																																																																							
	1	东城支队停车场 1	14725																																																																							
	7	西城支队停车场 3	22707																																																																							
	8	西城支队停车场	10938																																																																							
	9	呼家楼大队停车场	7522																																																																							
	14	双桥大队停车场 2	3342																																																																							
	16	亚运村大队停车场 2	4177																																																																							
	20	机场大队停车场 2	4177																																																																							
	24	清河大队停车场 2	4177																																																																							
	25	黄庄大队停车场	7522																																																																							
	27	公主坟大队停车场 2	7522																																																																							
	29	温泉大队停车场 2	4177																																																																							
	30	卢沟桥大队停车场 1	12036																																																																							
	31	卢沟桥大队停车场 2	6684																																																																							
	33	丰北大队停车场 2	7522																																																																							
	35	方庄大队停车场	5265																																																																							
	42	良乡大队停车场 3	4177																																																																							
	43	万宁大队停车场 1	4177																																																																							
	44	万宁大队停车场 2	4177																																																																							
	45	燕山大队停车场 2	5013																																																																							
	52	沙河大队停车场 1	6684																																																																							
	53	马池口大队停车场 1	6684																																																																							
	54	马池口大队停车场 2	6684																																																																							
	56	高速路大队停车场	6684																																																																							
	(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未按时递交者将失去谈判资格)																																																																									
	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号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北京地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p> <p>开 户 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西站支行</p> <p>账 号：3337 6250 2504</p> <p>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p>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p>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p> <p>(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p>	
15.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谈判时间：2019年03月26日10：00（北京时间）。</p> <p>谈判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谈判小组电话或传真等谈判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p> <p>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01 室</p> <p>谈判内容：专家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谈判。</p>	
18.4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响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7%后参与评审。</p>	
26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p> <p>(1) 服务费：以每包预算金额（面积×平米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包号	<p>停车场名称</p> <p>中标服务费金额</p> <p>(人民币元)</p>
	1	<p>东城支队停车场 1</p> <p>14725</p>
	7	<p>西城支队停车场 3</p> <p>22707</p>
	8	<p>西城支队停车场</p> <p>10938</p>
	9	<p>呼家楼大队停车场</p> <p>7522</p>
	14	<p>双桥大队停车场 2</p> <p>3342</p>
	16	<p>亚运村大队停车场 2</p> <p>4177</p>

	<p>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p>
<p>附加条款</p>	<p>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采购邀请、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具有有效的《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

2.1.3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评审当日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

- 企业产品，其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被拒绝。
- 2.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监狱企业产品，其谈判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2.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2.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 2.5.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 2.5.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2.5.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谈判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2.5.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 2.7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谈判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8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2.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响应文件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服务承诺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报价企业情况介绍
 - 9)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及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报价的）
 - 1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
 - 14) 《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 1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8.3 条的所有文件。

8.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8.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9. 谈判报价

9.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供应商所报单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9.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报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9.3 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9.2 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9.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5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9.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对本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0. 报价币种

10.1 报价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谈判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1.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北京地区）、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报价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

-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并拒绝与其谈判。
-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1.6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递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如经谈判仍不满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本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本厚度不应超过 4.5cm。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

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北京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人。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五、谈判

16. 谈判工作及谈判小组

16.1 采购人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谈判仪式开始时，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

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6.3 采购人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6.4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谈判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依照本文件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条款的；
- 2)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
- 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 交货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最后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2 初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18.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谈判小

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3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任何变动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19. 最后报价

19.1 采购小组将在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谈判评审原则

20.1 由谈判小组结合报价文件及最终承诺，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推荐提出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采购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 谈判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谈判、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采购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2.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六、成交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法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6. 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

26.1 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2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7.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27.2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27.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8.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手续要求

1. 须提供自主制定收费标准说明及明显收费标识。

二、场地要求

1. 涉案停车场须为地面（包括桥下但高度不能低于 4.5 米），单层平面停车场，保证封闭空间，只能作为涉案车辆停放专用，不得对社会车辆开放，出入口须独立并方便拖移车辆进出，四周须有围墙或围栏，围墙或围栏须为砖混结构或钢铁制结构，高度不低于 2.5 米，透视型围墙或围栏应使用不透明材质进行遮挡且须加装防攀爬设施，确保不可视、不可攀爬翻越。场地须具备必要的排水设施。

2、涉案停车场内须有足够的使用面积可供办案单位扣留拖移车辆停放，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的区域须进行硬化，地面平整，并利用围栏、标线进行明示；停车位须以白色标线施划清晰，小型车辆停车位的规格为 600 cm×250cm，大（中）型车辆停车位的规格为 1560 cm×325cm。

三、设施设备要求

1. 涉案停车场入口明显位置须设立停车场标志牌（全称）、“XX 支（大）队涉案停车场”标志牌（办案单位制作）。规格为 60 cm×180cm。

2. 具有火灾处置能力，须具备足够的灭火器、灭火毯（石棉被）、消防栓、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并保证有效。

3. 须在停车场内四周及停车场出入口安装照明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保证全天候有效，保证照明、监控无死角，确保涉案车辆出入和存放有明确记录和清晰影像并保存 15 天以上。须定期将电脑存储的影像数据按照时间顺序刻录成盘（要求数据时间连续）。

（1） 须配备联网计算机、移动硬盘、数码相机、塑封机等设备用于建立电子台账数据统计。须有专用业务办公用房，用于办理车辆存取手续。业务办公用房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明显位置须张贴或悬挂《扣留（拖移）机动车停车费缴费提示》（规格不小于 45 cm×90 cm，办案单位制作）及有效的《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务办公用房门前须设立停车场收费标准标志牌。

5、须配备足够的防盗铁皮档案柜，用于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相关的账本、档案、凭证等物品；须配备防盗的钥匙柜，用于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的钥匙。

6、可按办案单位需求提供车衣、苫布、车棚等，能够对扣留拖移车辆给予妥善保护。

四、制度及人员要求

1、须具有严格完善的车辆停放安全监管措施、服务规章制度。

2、停车场管理人员须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良好的服务态度，能够认真遵守交管局和办案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规范，积极配合检查督导。

3、停车场管理人员须具有电脑操作能力，能够全天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应配备足够的值守人员对被扣留拖移车辆停放安全进行 24 小时巡视并按要求制作巡视记录。

五、因考虑到本项目所需租赁停车场的特殊性，原则为投标人所投的每个停车场只能成为一个包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包号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投标人所投的 A 停车场如已在第 1 包中确定为中标候选人，那么即使该投标人所投的 A 停车场在第 2 包中综合评分排序第一，依然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第 2 包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第 2 包排名第 2 位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

六、法律、法规及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 包 东城支队停车场 1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东城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数量要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面积及位置

支队管界内以长安街南北分区，北区设置 1 处涉案车停车场（尽量设置于二环路周边）。

北区北至北二环、东至东二环、南至长安街、西至鼓楼大街南延长线至长安街。涉案车停车场面积应为 6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24-40 个）。

第 7 包 西城支队停车场 3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西城支队在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

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面积及位置

支队管界内以长安街南北分区，南北区域各设置 2 处涉案车辆停车场。

北至长安街、东至前门大街南延长线至南二环，南至南二环、丽泽路，西至北京西站南路及延长线（向北延至复兴路、南至丽泽路）的西城区管界（以上区域在二环路内，含二环路）。涉案车停车场面积应为 400 平方米至 2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24-80 个）。

第 8 包 西城支队停车场 4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西城支队在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面积及位置

支队管界内以长安街南北分区，南北区域各设置 2 处涉案车辆停车场。

北至长安街、东至前门大街南延长线至南二环，南至南二环、丽泽路，西至北京西站南路及延长线（向北延至复兴路、南至丽泽路）的西城区管界，（以上区域在二环路外，不含二环路）。涉案车停车场面积应为 400 平方米至 2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24-80 个）。

第 9 包 呼家楼大队停车场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 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 面积及位置

北至工人体育场北路，南至劲松路，西至东二环辅路，东至东四环辅路范围内，停车场需求数量为 1 处，面积需 4000 平方米至 5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160 至 200 个）。

第 14 包 双桥大队停车场 2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 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 面积及位置

北至金榆路西延长线至四元桥，南至京通路，西至东四环辅路及延长线，东至金榆路南延长线至京通路，停车场需求数量为 1 处，停车场面积需 3000 平方米至 4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120 至 160 个）

第 16 包 亚运村大队停车场 2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 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 面积及位置

北至北五环路，南至北四环路，西至京藏高速公路，东至京密路范围内，停车场需求数

量为 1 处，面积需 2000 平方米至 5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80 至 200 个）。

第 20 包 机场大队停车场 2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面积及位置

北至五环路五元桥至管头桥延长线，南至平房桥内侧切线；东至机场第二高速（不含）北侧便道牙以北，西至东五环主路平房桥至五元桥以东，以上范围需要停车场 1 处，面积需要 4000 平方米至 5000 平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160 至 200 个车位）

第 24 包 清河大队停车场 2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海淀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面积及位置：

北至后厂村路、西二旗北路、建材城西路，南至北五环（含），西至永丰路、圆明园西路，东至黑泉路、建材城中路，停车场需求数量为 1 处，面积需 3000 平方米至 5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120 至 200 个）。

第 25 包 黄庄大队停车场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海淀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面积及位置：

北至北五环路香泉桥至功德寺桥（含五环路），南至田村路，西至香山南路（含香山地区），东至西四环辅路（含），停车场需求数量为 1 处，面积需 3000 平米至 5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120 个至 200 个）。

第 27 包 公主坟大队停车场 2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海淀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面积及位置：

北至田村路，南至莲花池西路，东至西四环（含），西至西五环的海淀区管界内。面积需 2000 平米至 5000 平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80 个至 200 个）。

第 29 包 温泉大队停车场 2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海淀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面积及位置：

北至沙阳路，南至温泉路、黑龙潭路，西至北安河路及延长线与沙阳路延长线相交，东至永丰路及延长线至沙阳路，停车场需求数量为1处，面积需3000平方米至5000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120个至200个）。

第30包 卢沟桥大队停车场1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1处。

（二）面积及位置

东至西四环路及延长线，西至西五环路，南至南五环路东西及延长线，北至莲石东路及延长线，停车场需求为1处，面积需要4000平方米至8000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160个至320个）。

第31包 卢沟桥大队停车场2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1处。

（二）面积及位置

东至西五环路及延长线，西至西六环路，南至南五环路东西及延长线，北至莲石东路及延长线，停车场需求为1处，面积需要4000平方米至8000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160个至320个）。

第 33 包 丰北大队停车场 2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面积及位置

北至莲石东路及延长线，南至京良路，西至西五环路，东至西三环延长线至京良路范围丰台区管界内，停车场需求为 1 处，面积需 4000 至 5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 160 个至 200 个）。

第 35 包 方庄大队停车场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面积及位置

北至南三环路，南至南五环路，西至京开路延长线（北至南三环路、南至南五环），东至榴乡路延长线至南五环范围内，停车场需求为 1 处，面积需要 2500 平方米至 35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100 至 140 个）。

第 42 包 良乡大队停车场 3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房山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三、面积及位置

良乡大队涉案停车场以京保路与长周路交叉口为圆心，半径 10 公里范围内，停车场需求数量为 1 处，面积需要 2000 平方米至 5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80 至 200 个）。

第 43 包 万宁大队停车场 1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房山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三、面积及位置

万宁大队涉案停车场以城关镇政府为圆心，半径 8 公里范围内，停车场需求数量为 1 处，面积需要 4000 平方米至 5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160 至 200 个）。

第 44 包万宁大队停车场 2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房山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三、面积及位置

万宁大队涉案停车场以周口店镇政府为圆心，半径 20 公里范围内，停车场需求数量为 1 处，面积需要 3000 平方米至 5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120 至 200 个）。

第 45 包 燕山大队停车场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房山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

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三、面积及位置

燕山大队涉案停车场以房山区燕山北庄为圆心，半径 50 公里范围内，停车场需求数量为 1 处，面积需要 3000 平方米至 6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要 120 至 240 个)。

第 52 包 沙河大队停车场 1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昌平交通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 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 面积及位置

以立汤路北七家路口为中心，方圆 10 公里昌平管界内范围内，停车场需求数量为 1 处，面积需要 6000-8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 240 至 320 个）。

第 53 包 马池口大队停车场 1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昌平交通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 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 面积及位置

北至顺沙路，南至沙阳路，西至温南路，东至京新高速范围内，停车场需求数量为 1 处，面积需要 6000-8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 240 至 320 个）。

第 54 包 马池口大队停车场 2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昌平交通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面积及位置

北至顺沙路，南至百沙路，西至京藏高速辅路，东至南丰路范围内，停车场需求数量为 1 处，面积需要 6000-8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 240 至 320 个）。

第 56 包 高速路大队停车场

一、项目背景

本包计划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昌平交通支队在其管界范围内，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可同时存放滞留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

二、停车场数量、面积及位置要求

（一）数量需求

需要涉案停车场 1 处。

（二）面积及位置

北至京藏高速路辅线，南至水南路，西至亭阳路北延长线至京藏高速，东至京新高速范围内，停车场需求数量为 1 处，面积需要 6000-8000 平方米（按小型车辆停车位计需 240 至 320 个）。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涉案停车场委托管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XX 支（大）队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被扣留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依法扣留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在招标的基础上，就涉案停车场委托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涉案车辆停车场的地点、规模

甲方委托乙方存放管理依法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的停车场位于_____（停车场具体位置）。用于停放违法、事故车的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二、委托管理事项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存放并管理依法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乙方所提供的涉案停车场的有效使用期限须长于本合同的委托管理期限。

三、委托管理期限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正式生效，合同期由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至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四、委托管理费用和场地租赁费

1.甲方同意于合同生效日起计到合同期满，每季度初 10 日前按每平方米每年 x x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总计 x x 元作为本季度场地租赁费和管理费。

2.乙方收取租赁费和管理费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履行合同期内，为保障乙方有效地进行涉案停车场的管理工作，甲方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订的车场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

行情况。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基本条件的设置标准。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管理台帐登记扣留车辆信息，并凭甲方开具的《返还物品凭证》、《扣留拖移车辆存放费用告知书》办理放车手续。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甲方制定的关于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存放管理的制度规范和其他规定。

(6) 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和甲方制定的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规范等问题时，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7) 甲方须向乙方按期支付甲方应承担场地租赁费和管理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据此合同的条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提供涉案车辆停车场的管理服务。在履行合同期内，乙方同意履行以下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场地租赁费和管理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的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等措施提出质疑，并要求甲方答复。

(3) 乙方须每年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保证一直在有效期内。

(4) 乙方须遵守和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甲方制定的关于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存放管理的制度规范和其他规定。

(5)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6) 乙方须定期对硬件设施、监控设备，电脑硬盘进行维护保养、更换，保证涉案停车场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对电脑数据及时保存并妥善保管两年以上。并将电脑存储的数据（要求数据时间连续）按照时间顺序刻录成盘后每月上交一份给甲方留存。

(7) 乙方须保持车场公共环境卫生整洁干净，包括:公共通道、公共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车辆整洁等。

(8) 乙方须将依法被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分区域停放，与其他车辆使用隔离设施隔开，并根据扣留车辆状况以及扣车单位要求，使用车衣、苫布、车棚等物品或设施，妥善保管甲方移送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

涉案车辆在停车场扣押保管期间发生扣留车辆或车上零件及附属设备丢失、损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须安排人员采用人工巡视与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式，昼夜对存放的被扣留交通违法行为车辆进行检查，核对车辆数目，检查是否存在火灾等安全隐患，同时不得使用被扣留车辆，确保车辆绝对安全。

巡视检查须进行书面记录，白天（7时至20时）每小时记录一次，夜间（20时至次日7时）每3小时记录一次。

(10) 乙方须凭甲方开具的《返还物品凭证》、《扣留拖移车辆存放费用告知书》依照规定程序无条件的及时办理放车手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当事人收取甲乙双方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1) 乙方须始终保持涉案停车场的招标签订合同时原始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停车场内堆放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物品和杂物，不得在停车场内施划、建盖与委托事项无关的设施和建筑物。

(1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台账登记扣留车辆信息。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在解除委托管理合同同时以一个季度的停车管理费作为违约金补偿甲方：

(1) 未按时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违反手续要求规定的。

(2) 对因场地、设施损坏、设备老化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没有及时修复更新等违反场地要求、设施设备要求的。

(3) 未按规定设立停车收费标准标志牌，并公示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服务制度的。

(4) 未按规定办理扣留车辆交接手续的。

(5) 未按规定在台帐上登记扣留车辆相关信息的。

(6) 未按规定将依法被扣留交通违法行为、事故车辆分区域停放，并未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留车辆，造成车辆或车上零件及附属设备丢失、损毁、损坏的，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7) 未按规定采用人工巡视与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式，昼夜对存放的被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进行检查，核对车辆数目，并做好巡视记录的。因工作疏忽或人为故意造成电脑存储数据丢失的。

(8) 未按规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9) 停车场管理人员业务能力低下，不能认真遵守规定和规范，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检查督导等和其他违反人员要求的。

(10) 在停车场内堆放与委托管理事项无关的物品和杂物，违规施划、建盖与委托管理事项无关的设施和建筑物的。

3、乙方违规收取停车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视情节轻重甲方可采取警告、停业整顿、直接解除合同等措施，情节较轻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停业整顿，第三次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委托管理合同。在解除委托管理合同同时以一个季度的停车管理费作为违约金补偿甲方。

七、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八、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代理机构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服务承诺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报价企业情况介绍
- 9)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报价的）
- 1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
- 14) 《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 1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服务承诺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报价企业情况介绍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报价的）
-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
- 12 《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 14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5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16.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文件响应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每平米单价/年） （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停车场名称	数量	位置地点	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每平方米/年)	备注
1.		1				
...						
投标单价 (元/每平方米/年)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所有价格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六、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按不低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承诺：（须提供详细内容）
- 2、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数量、人员技术资格情况、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7-1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4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供应商须提供原件；

4)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 2018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 2018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9 有效的《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7-4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
-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供应商须提供**原件**；
- 4)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 2018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 2018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7-9 有效的《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报价企业情况介绍

格式自定

九、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投标文件正本中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及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报价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合同编号）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 / 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内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签字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选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